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洪毓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10 月 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妻	姚登美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地號	5980.61	0.0074	洪毓祥	97/01/16	自住	起
2.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地號	441.00	0.083333	姚登美	88/10/16	自住	起
3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地號	3	0.083333	姚登美	88/10/16	自住	起
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地號	92	0.25	姚登美(共同共有)	111/10/28	繼承	10,177,497 (合併價額)
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地號	115.89	0.25	姚登美	109/03/13	自住	25,000,000 (合併價額)
總申報筆數： 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建號	116.56	1	洪毓祥	97/01/16	自住	超過
2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建號	5.28	2/322	洪毓祥	97/01/16	自用	超過
3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建號	87.09	1	姚登美	88/10/06	自住	超過
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建號	70.78	1	姚登美	109/3/13	自住	25,000,000 (合併價額)
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建號	54.29	1(公共共有)	姚登美	111/10/28	繼承	10,171,497 (合併價額)
總申報筆數：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320i		1998		姚登美	111/12	買賣	220 萬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置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2,784,9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洪毓祥							453,251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洪毓祥							4,392,679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證券交易戶	新台幣	新台幣		洪毓祥							2000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美金	美金		洪毓祥			7154.49				225,653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日幣	日幣		洪毓祥			457,247				96,159
台新銀行 Richard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洪毓祥							2,947
台新銀行 Richard	外幣活存帳戶	日幣	日幣		洪毓祥			225,682				47,619
台新銀行 Richard	外幣活存帳戶	美金	美金		洪毓祥			2				66
郵局新竹交分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洪毓祥							119,703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姚登美							1,181,496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姚登美							3,542,589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姚登美							547,204
國泰世華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姚登美							242,618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日幣	日幣		姚登美			356,379				75,196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人民幣	人民幣		姚登美			6,720.13				29,454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美金	美金		姚登美			112.04				3,537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定存帳戶	人民幣	姚登美	60,000		262,860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姚登美			418,283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美金	姚登美	8625.47		272,090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外幣活存帳戶	南非幣	姚登美	105368.9		173,753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外幣定存帳戶	美金	姚登美	20,000		630,900
華南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姚登美			62,777
郵局台北北安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姚登美			2,112

總申報筆數：2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台幣 2,804,082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台幣 2,625,6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采威國際		洪毓祥			75,000		10										750,000									
虹冠電		洪毓祥			1000		10										10,00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洪毓祥			1000		10										10,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洪毓祥			2000		10										20,000									

元大台灣 50	姚登美	8256	10		82,560
元大高股息	姚登美	2000	10		20,000
復華富時不動產	姚登美	10345	10		103,450
群益半導體收益	姚登美	2593	10		25,930
台泥	姚登美	13,988	10		139,880
台塑	姚登美	3000	10		30,000
南亞	姚登美	6594	10		65,940
光寶科	姚登美	552	10		5,520
台積電	姚登美	2997	10		29,970
華碩	姚登美	2067	10		20,670
廣達	姚登美	1560	10		15,600
創見	姚登美	1000	10		10,000
台企銀	姚登美	24,480	10		244,800
富邦特選高股息	姚登美	10,000	10		100,000
大成	姚登美	3,150	10		31,500
聯電	姚登美	17,000	10		170,000
興富發	姚登美	121	10		1,210
慧洋	姚登美	2,000	10		20,000
華南金	姚登美	43,451	10		434,510

國泰金	姚登美	8,408	10	84,080
開發金	姚登美	20,000	10	200,000
8287(下市)	姚登美	28	0	0

總申報筆數： 2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	人買賣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8,462 元)

名稱	所有	人	受託	投資	機構	單位	數	票面	價額/單位	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D	姚登美	國泰世華銀行	112,296	18.75	2105.55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姚登美	中國信託銀行	5729,2260	6.576	61787.6399	南非幣							
瀚亞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姚登美	中國信託銀行	10364,086	5.575	94758.8383	南非幣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姚登美	中國信託銀行	100,647	6.263	19810.0774	美元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0	洪毓祥	儲蓄型壽險	101-06-20/167-06-25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3	姚登美	儲蓄型壽險	101-06-20/終身
國泰人壽	雙美添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1	姚登美	年金型保險	107-01-22/終身
新光人壽	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7	姚登美	儲蓄型壽險	101-06-29/169-06-29
新光人壽	美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5	姚登美	年金型保險	107-09-10/169-09-10
總申報筆數 6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址	額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4,618,9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址	額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房屋貸款	洪毓祥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	4,618,981		2020/03/19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章)

交件日: 112 年 11 月



